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

关于对罪犯朱秋燕暂予监外执行申请进行审查的公示

罪犯朱秋燕，女，1995年12月16日出生于山东省寿光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7078319951216378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山东省寿光市田柳镇朱家村112号，住寿光市圣城街道东宇银海小区3号楼1单元301室。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判决生效后，罪犯朱秋燕向本院提交申请及住院病案、出生医学证明：朱秋燕现处于哺乳期间，请求法院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三日，即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4日。

如对罪犯朱秋燕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审查有意见，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联系方式：寿光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0536-5118828。

 二О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